

附件

湖北省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指引

一、學校集中採購模式

（一）學校班子集體決策

學校按照“三重一大”事項要求，在深入論證、與家長委員會充分溝通的基礎上，由學校領導班子集體研究決策是否選用校服。如確定選用校服，擬定校服選用採購工作方案，啟動校服採購意向徵集工作。

（二）徵集採購意向

將校服選用採購工作方案向所有擬購買校服年級的家長征求意见，征得2/3以上家長書面同意後，方可確定學校選用採購校服，並進入選用採購環節。

（三）組建校服選用組織

校服選用採購工作方案獲得家長認可同意後，學校成立由學校管理人員、家長委員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與社會代表多方參與的校服選用組織，負責選用、採購、監督等工作，其中學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於80%，擬購買校服年級每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1人。

選用組織設立組長（召集人）1名，副組長或監督員2名。組長人選由學校推薦，一般由學校相關管理人員担

任。选用组织实行民主协商、自主决策，商讨的意见应形成会议纪要。

（四）发布采购需求

校服选用组织按照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制定采购需求（含校服样式、款式及面料，拟购买的人数及套数、单件价格上限，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采购需求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当地官方媒体等多种渠道同时公开发布，接受校服生产、销售企业报名。采购需求信息发布之日起至校服供应企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校采购需求集中发布。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

（五）确定校服供应企业

校服选用组织自主评定确定校服供应企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调查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等信息，从中至少筛选出最优的3家企业作为参与现场展评的企业。

2. 校服选用组织通知遴选出的企业，准备质量合格的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展示说明。

3. 校服选用组织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和家长代表等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的总人数应按拟购买校服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30%确定,其中拟购买校服学生及家长代表人数应不低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4. 校服选用组织评定组进行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参评企业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校服供应企业。如参评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则得票数排前两位的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校服供应企业。

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校服供应企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校与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委托代理机构按照公开招标流程实施校服采购。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学校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3. 校服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确认无异议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同时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当地官方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

4. 校服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投标企业资格审查、现场评标等工作。

5. 中标结果报校服选用组织和学校确认。

(六) 公示校服选购结果

校服选用组织综合评定结束后,要将拟确定的校服

供应企业名称、样式款式及面料、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售后服务年限及要求、意见反馈渠道等事项，及时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当地官方媒体等多种渠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校服选用组织具体负责征订工作。采购合同应明确学校有无偿使用校服样式款式的权利，明确校服调换、修补、增购等售后服务规定，明确增购校服不得高于合同价格，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采购合同应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八）验收与支付

校服向学生发放前，校服选用组织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向学生发放，并将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校服供应企业应免费提供不同批次、不同样式、不同款式的校服不少于4套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

校服费用由家长直接向校服供应企业支付。学校及教师不得代收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

用组织代收校服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劳务费。

（九）售后服务保障监管

校服采购完成后，学校要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校服供应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改进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的依据。

（十）校服选用采购总结评估

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结束后，学校应进行总结评估，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监督。要将校服选用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选用采购资料、检验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等）存档备查。

二、学生及家长市场购买模式

（一）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校服样式款式

市（州）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等方式，统一确定1至2个本区域各学段校服样式，设计各学段校服款式（春秋季、夏季和冬季款式），确定校服面料。及时将上述信息和有关质量标准向社会公布，供学校选择和校服生产企业采用。

（二）学校班子集体决策

学校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要求，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是否统一着装。根据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拟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明确校服选用模式，选定校服样式、款式，设计

校徽或校标。

（三）征集选用意向

将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家长征求意见，征得 2/3 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统一着装及校服选用工作。

（四）发布选用信息

学校将购买校服年级、校服样式款式及面料、校徽或校标、质量标准等信息，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当地官方媒体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布。

（五）市场生产销售

校服生产企业根据校服质量标准、校服样式款式及面料、学校设计的校徽或校标等，自主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校服要有明确的厂家信息标识标签、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等信息。学生及家长按照本学校校服款式样式，自行在市场上购买或制作。

（六）售后服务保障监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收集校服质量、价格、售后服务情况等信息，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供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合理确定价格、做好售后服务。

（七）定期总结评估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定期对校服市场供给、产品质量、价格水平及家长满意度进行总结评估，不断改进工作。